



长城外长篇精品系列

青氓

赵光鸣◎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青 氓

赵克明著

赵克明著 口敦煌文艺出版社

书 名 青 氓

作 者 赵光鸣
责任编辑 马林楠
封面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木 车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印 刷 兰州七二二七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6875
字 数 269,000
版 次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7-80587-327-5/I·288
书 价 14.60 元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兄长赵光鸣

●韩子勇

我越来越相信这样一种见解：知识、权力、金钱、职业、名誉、爱情等等这样一些看起来十分重要、束缚或值得人用一辈子去追寻的东西，其实并不能真正改变一个人的脾性、心灵状态和他原来的形象，这些东西至多起到一种修饰、遮掩的作用。使一个人成了这个样子、而非他本人愿望和周围环境所要求的那种样子的神秘力量，其实就是他的经历——特别是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的经历。我20岁以后就没有朋友了——我所说的朋友是那种一同分享生命的秘密、渗入骨髓、后半夜醒来偶然在心底浮现又烛焰般隐去的面孔。我是什么时候定型的？如同一个热铁块从橘黄色变得暗红再变得冰冷灰暗，已经无从知晓了。但我19岁那年从一个偏僻的团场去乌鲁木齐上学时，我一下子意识到我再也没有朋友了，我已经定型，我的生活中断了，环境断裂了。在此之前我没有坐车走过这么远的路，没有见过柏油路，不会说普通话，城市使我惊慌和警觉。在乌鲁木齐第一次理发时，当漫不经心、和另一位服务员闲聊的服务员用吹风机烤焦了我的一缕头发、我感到头皮发烫并嗅到一股烧羊毛的臭味时，我绝望地意识到我已经定型了，就像个凉铁块再也渗不进一丁点东西，我和这座城市的人过着不同的生活、有完全不同的经历、我们没法完全了解对方，

怎么可能会有心灵的朋友呢。前些年人们大呼相互理解，我不以为然。理解是建立在每个人经历和经验的基础上的，我只能把头顶得高些、再高些才能理解一位祖宗八辈都生活在城里的小姐。权力、知识、金钱、名誉、职业、爱情改变不了一个农民，只能使他看起来像那么回事，如同输血改变不了一个人的血液——在你输血之前他已经有自己的血液了。童年时的哮喘病让他一辈子都生活在阴郁潮湿的天气里，每个人都有他的血地，都只能凭《国际歌》那熟悉的曲子为自己找到早已相识的朋友——除此之外，大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只能从门缝看人，扁扁的人，如一张写满了的、废弃的旧纸片，飘飘悠悠跌落在你视线之外的楼梯上。

唠唠叨叨地写这些夹缠不清的话，是想说说赵光鸣。我知道这很困难，是种绝对的想法，我不怕把人看扁。虽然同在一座城市，结识赵光鸣比较晚，是未识光鸣之前，先读光鸣的书，又评光鸣的小说，心向往之，然后在一个什么鸟会散了之后，匆匆认识，各自扬长而去。近些年则常有接触，多是相聚于酒桌上，给我的印象是一桌桌酒菜加深我对他的了解，这是形下的层面。同时我有一项国家基金的课题，与西部文学有涉，逼我通读完他的小说，这是形上的层面。另外，由于工作关系，我参与作家协会的换届考察，探听群众意见，爬梳考察材料，每涉于他，这算社会舆情的层面。光鸣兄为人豪爽真诚，不设心防，即使在西部人当中相比较，这一点也是相当突出的。那种不拘形迹、大大咧咧、散漫粗放的感觉十分强烈。他爱用一个很特别的词：“辽阔”，常以半赞赏、半揶揄的口吻用它来调侃一切很心投意和的东西。光鸣兄是宽厚、温和的，思想观念、待人接物都有很大的包容性，他不是那种容易绝对的人，不是那种激烈、极端、愤世疾俗的人，不是那种孤芳自赏、自视甚高、自命清高、颠狂傲慢的人。他的外

部形态可能有些含混、敷衍、游戏风尘和顽皮的恶作剧意味，但从心情上看，他本质中有一种真诚、坦白、平等、甚至是细心的东西。在他粗糙的表象下，有一种隐匿的温柔、悠长、认真、感伤和责任，他是怀旧和保守的，是经验主义的，精神趋向是入世的、此岸的，有人间情怀，有风尘感。有一次在酒桌上我逗他，说一次在车中见他左手托一西瓜、右手牵一女士在漫步，他那种极力辩白和满腹蒙冤委屈的神情事后让我感动。“同代人”是个关键的字眼，光鸣兄长我十几岁，算两代实在有些勉强，但考虑到这十几年所包含的社会历史内容十分巨大，算成一代也不准确。按中国人的思维习惯，认识上苍人比认识下苍人相对要容易些。这种向后的思维习惯和顽固的追忆品性，使我感到理解起光鸣要比熟悉幼我十几岁小青年更有一种相通性。现在的生活性质全变了，人们使用的概念是这样的不同，好像一颗大树被连根拔起，很难有一种共同的记忆、经历和经验。

韩少功在《夜行者梦语》中说：“楚脚的理论家最常见的错误，就是不懂得哲学差不多不是研究出来的，而是从生命深处涌现出来的。”其实这句话用在文学写作上更贴切一些。一个作家、诗人、散文作家，无论他多么伟大、写出了多少名篇佳作，一旦你熟悉了他的身世、他的生长环境，你就会隐隐地形成这样一种看法：似乎已经可以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他的发展极限。他不可能完全超出你的意料之外，他的潜力、他未来的作品出现在哪个大致的范围之内，好像亦为你所掌握。这种经验常常使我们低估我们所熟悉的文学和作家，而对域外的作品与作家又不惜溢美之词。在新疆境内，我以为楚光鸣无疑是目前最好和最成功的小说家，在大西北也是极具实力的中坚人物，编辑省份的文学写作使他还没有获得与他的成绩相应的荣誉与知名度。这种意味着被忽视乃至被轻

视，意味空白荒疏，意味着边缘和多余，意味着隐秘、匿名和不被承认。北京、上海、现在还有广州等等，他们的二流作家似乎也是全国的二流作家，也有一种失势的霸权意味，但这里不行，这里的一流就是这里的一流。这种“外乡人”的遭遇无可挽回地落在偏僻省份的作家们的头上，即使如当代最好的诗人吕耀之类，即使彰然如周涛者，也不会成为京畿文人圈和大报们注意的焦点。赵光鸣小说的价值肯定要比现有的评价要高一些，他当然还不能算中国为数不多的一流作家，但肯定要比那些经常抛头露脸、热闹异常、亢奋已久的二流作家们强过许多。

赵光鸣 11 岁离开湖南，随父母进疆，他的少年时期、青春岁月都是在新疆度过的。湖南老家对于他可能仅仅是影影绰绰、清淡模糊的影子，如同一片洒开的水迹，成为缺乏实际内容、但又不绝如游丝般的牵念。他的血地是新疆，在他众多的中篇当中，我印象中唯一牵涉到湖南那片土地的小说是《西边的太阳》和《远巢》。这种牵涉的方式很有趣。它真实的动机是被抽空的。寻根的意味、浓重的雾霭、神秘怪异的气氛、极度繁殖的草木、探访者复杂的心情、不明朗的事件轨迹……这一切都恰好与边地生活的内容构成一种强烈的对比。这部小说是分裂的和中断的，在作者的经历和经验当中，有一种无法完成的东西。它有两个现场、两个倾向、两个出生证明，如同一次无法收场的精神危机。赵光鸣的小说人物几乎都是形色各异的“流民”，一群怯懦的漂泊者，社会最底层的小人物。他们是定型的，但却是被悬置的存在，是真正的余物，是被排除、抛弃和否定的同义语，是自身环境的对立面，是要被剪除的异己。这无异是有着天然的深度的写作对象，它内部的结构已经规定的这一点，余下的就是故事的完整叙述。而赵光鸣无疑是驾驭故事的高手，叙述得很仔细又很节制，一种压

抑的激情淡淡地流泄出来，秩序的美感、温和亲切的忧伤、迷人的没落气息、悲悯和隐匿的火焰、疲惫、绝望和刺痛的心情都得到很好的控制。“出门既故事”，对于“盲流”而言，自身与环境是双重的不信任，这是一条危机四伏、险象环生的求生之路，目之所遇皆是陌生的，皆是异象、异物、异闻。他们像一双伸入虚无之中的“六指”，未来无法前定，退路已然堵死。他们是一群手忙脚乱、慌不择路的“闯入者”，为传闻和谣言所迷惑，如同光柱中飞散的尘埃，典型的布朗运动，没头苍蝇一般跌跌撞撞，所到之处总是漾起波澜、生发纠纷、滋生事端。你还可以说，这些“流民”是中国农民中最有性格的一群，他们是文化的蜕变者，是稳当的、安土重迁的、聚族而居的村落生活的解构者，为血性所冲决，木讷、呆板、混淆于黄土的面孔突然生动起来。赵光鸣一定有很重的荒凉感，有一种天边外的寂寞，一种天老地荒的风尘感，一种与世隔绝、缺乏联系的逃逸的念头。他为自己的人物所选择的安身立命的生存之所，是比这块土地更荒僻、更隐蔽、更孤立的角落，一种非常荒蛮、非常简陋、非常贫瘠的边边缝缝。这样的人物与这样的地点，都带有严重的叫零的意味，一股子悲苦与豪气、忍耐与决毅、迷茫和清澄的气息弥漫出来。明明是躲的生活、藏的生活、隐匿的生活、趋于消失和了无踪迹的生活，却同时又显得那么公开、那么明朗、那么了无防范，遗世而独立。西部的盲流生活在赵光鸣的笔下，远非内地作家的一些流民题材，它不是那种穿州过县、目不暇接、柳暗花明、热热闹闹喧嚣之行，它是一支三三两两的孤旅出现在似乎是无人之境旷野，铅云低垂、荒丘无语，天地交接之处一片迷濛。这样背景下的“小分队”像无援的蚂蚁，公开在一片十分开阔的、处处有伏兵埋伏的点射的阵地。赵光鸣没有忘记揭示人在极端险恶的环境所怀有的最后的

真诚、团结、相依为命以及惊人的忍耐和勇气。他是温和的，内心洋溢善意和信任，繁华的世界呼啸而去，他撤回到最后的结果，日益过着沉思默想的生活。他的人物和环境比现实更加低矮、更加陈旧、更加贫穷而洁净，已经和峻急的当代没有多少关系。在这里，“入世”的赵光鸣显示着一种向后性、一种抽身而出的倾向、一种排除和简化、一种浓郁的诗意、一种遥远的和久远的人间气息。

赵光鸣是一种经验主义的写作，自身的经历规定他已经大致定型了，他的题材、他的人物、他特有的叙述调子都是他长久以来内心涌动的东西。他在他的小说集《远巢》的后记中写道：“选择这样一个题材领域，部分得归结于我的身世、经历和对飘泊生涯的切身体验。我11岁告别湘东故乡，开始品尝颠沛远行之苦。父亲是桥工队的工人，一座桥落成，就卷铺盖到另一个地方去造另一座桥，南疆北疆到处安家。频繁的迁徙，便成了我最早接受的人生课题。1966年10月到1967年初，我步行沿兰新线走了两千公里，亲自感受了一次大西北惊人的贫困，底层人民的艰难和不平。我接受再教育的那个村子成分也很复杂，老的和新的盲流占了本村人口的绝大部分，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一部活生生的迁徙史……因此当我拿起笔来学写小说的时候，我首先想到要写的就是那些颠沛流离的人们”。经历无法改变或重演，经历是一块丑陋的、灰暗的凉铁块。赵光鸣是这样地为他的经历所掌握、所规定、所制约，终身无法逃离，只能转嫁到纸面，变成一个个精彩纷呈的故事。而浪迹天涯在西部、在新疆是这样的普遍，几乎就是经典的、永恒的西部故事，绝非飘渺的传奇、庸俗廉价的浪漫插曲和诱骗女孩子佐料。那种“在路上”的结构模式几乎就是原型、就是母题、就是精选到最后的行为的剪影，赵光鸣把自己

叠和进去，如同深夜潜入的一个芽子。赵光鸣与他的小说，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再读一百本新老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的作品，再进什么学院学习5年、10年，再经过什么知识、权力、金钱、美女、名誉武装到何种程度，真正能贯彻下来的、保留终身的，只能是这样一种关系。他可以变，试探各种路子，改换多种写法，触及其它题材领域，变成百变神偷、聚敛无数财宝，但我仍能找到他变不了的东西。这是人的宿命，是深刻而无聊的结局，早已被神圈定。光鸣兄今年46岁，是新疆作协的常务副主席了，曾经戒烟复又抽起，酒桌上仍是放言无忌、口没遮拦的极热闹之人。光鸣兄堪称起绰号的专家，且专与众多影星对号入座，或神似或貌仿，无不中的，这几乎成了他的一个固执的癖好。他对新疆少数民族近现代的迁徙史比较熟悉，那些所谓的“史”多已不见于文字，仅存民间，他留意这个，还有许多雄心勃勃的宏大的写作计划，每每谈起，便如多喝了烧酒般面颊潮红、口若悬河。魂游民间、为作古和仍在的漂泊者的命运牵肠挂肚、对社会最底层的生存群体有疼痛的心情，这就是赵光鸣，这就是赵光鸣的笔墨生涯。

嗯，就这样吧。

1995.11.16 于乌鲁木齐，

飞雪弥漫

目 录

兄长赵光鸣	韩子勇(1)
第一部 老墙	(1)
第二部 驿路	(63)
第三部 福地	(161)
第四部 吾土	(268)

第一部

老 墙

—

任英子早就想杀人了。这念头在她还无力杀人的时候恐怕就已经产生了。在想象中杀人是弱者获取报复快感的一种方式，它和真正操刀杀人的区别在于，它可能永远都停滞在头脑中而压根儿没有想到要付诸实施。

在任英子心中，她的后娘汤氏大约已经被她杀过几回了。而汤氏带来的两个儿子则死得更加频繁和惨烈。在想象的杀戮中泄愤，的确给了她些许的安慰和快乐。

英子的仇恨，并不始于汤氏嫁给她爹任德之时，而始于她爷爷任百川被埋葬于野云岭任家坟场之后。在任老汉还在世的时候，老汉对孙女英子的慈爱和庇护，使汤氏及其两个大英子好几岁的儿子不敢造次妄为。而汤氏伪装的孝顺和贤淑，使老汉感到宽慰并引以为自豪。这个拖油瓶子的寡妇汤氏，是老汉托人物色并首

肯同意的，他自信他为大儿子续弦的这个寡妇，比被他用鞭子驱出任家大门的那个儿媳汪明秀要强得多。别的不比，单是人品，就比那没廉耻的女人强出百倍。老汉对自己的眼力非常欣赏，而汤氏也投其所好地让他的自我欣赏有根有据。在他病入膏肓的最后时刻，他对这个女人的信任程度远远超过对他的大儿子任德和次子任诚。弥留之际他最后的话差不多都是给这女人叮嘱的，其中有一句就是关于英子的：“娃没了亲娘，娃可怜哩……你就是她的娘……，你们要好好待她……”

得到再一次的言之凿凿的保证后，百川老汉在儿孙们的号啕哭声中，放心地撒手去了。死前的回光返照，使他的大骨骼的黑瘦脸清瘦鲜润，安详华贵。

那时候任英子还不满14岁，刚刚进了中学。后娘汤氏对她实行特别关照的第一个步骤便是让她辍学：“从明天起，你不要到学校去了，都背朝日头面朝黄土地忙碌哩下苦哩，你清清闲闲、消遥神仙样念书哩！”

英子惊讶地望着这女人，不相信爷爷死前涕泗横流的那女人就是眼前的这女人。“为啥哩？我爷爷说过不叫我念书了么？”

汤氏轻蔑地笑一笑说：“你爷爷还说过叫你念大学、将来出国留洋哩！他说叫你念书我不叫你念书，你心里不豁爽就到野云岭找他评理去！我等他夜里托梦来咒我哩！”

英子实在不希望汤氏的决定变成现实，她喜欢学校，喜欢读书和学校的老师，在荒山大壩包围的任家川，院墙环绕、老树四合、长满杂草野花、有着蟋蟀吟唱的学校，是个幽静、温馨和光明的去处。每天，只要一走进校门，就能闻到一股薄荷花似的清香味儿，这香味儿是一位名叫鲁兰芝的女老师身上散发出来的，这位年轻的女老师有着一对明亮晶莹的大眼睛。英子喜欢这位鲁老

师站在黑板下讲课的样子，喜欢洒在讲桌和黑板上的阳光，喜欢老师明澈美丽的大眼睛。望着这样一双眼睛，会滋生出许许多多美好的念想。英子实在不愿意从此被隔绝在校墙之外，不愿意这位美丽的鲁老师从此远她而去。她给她爹说，她觉得这么重要的事爹一定能给她做主：“爹，为啥不叫我念书了哩？我喜欢念书，家里的事我又没少做，她为啥不叫我去学校了哩？”

刚刚从外边做完木工活的任德听完女儿的申诉，吧嗒着烟管半晌没有言语。但他还是跟他的现任婆姨汤氏说了这件事：“听说你不叫英子上学校了？为啥哩？娃在学校书念得好着哩，叫她再念上两年么！娃喜欢念书呢么……”

汤氏不为所动，斩钉截铁地说：“她喜欢念书，谁天生是下苦的劳碌命？她已经念了7年书，我家旺才、旺有连一天书都没念过，莫非她真是玉叶金枝的小姐身，天生就该念书消闲的命么？哼，你还是少替她操点心的好，我看她骨子里就一副下贱相，将来跟她的娘都是一路货！”

“你看你，你看你，你说不叫她上了就不上了么，我不过就说说呢么，你把话扯那么远做啥呢么！”任德委屈地说着，兀自吧嗒烟管。

汤氏继续高声说：“横竖她迟早都是别人家的人，趁她还在娘家时节使唤她！这一大家子事情多着哩！从明天开始，叫她去打猪草羊草，烧水煮饭、缝缝洗洗的事都叫她干！另外，还得跟我看好布袋！她敢偷懒耍滑，我就拿她爷的羊鞭子抽她！”

任德是个毫无血性的人，他知道这件事他说了也不顶用。但说了毕竟也算替英子尽了一点他做爹的义务和责任。

“你看，我该说的都说了，你娘她就是不领意么！”任德对女儿说，同时叹了口气：“唉！女娃儿么……”

英子又想到了她的叔叔任诚，也许叔叔能帮她一点忙。在她的心目中，叔叔任诚是一个远比她爹有力量和气概的人。

叔叔任诚是在英子她娘被驱走之后成家的，成家后就与任家分家自起炉灶另过。搬出任家屋院的任诚，在任家川靠峡口的地方盖了一处屋院，平常很少到任家院宅走动。百川老汉还在世的那两年，逢年过节的能看见他背扛着米面肉鱼或猎来的野物，送往老宅去孝顺自己年迈的爹。老汉归天后，他就难得再迈进任家屋院大门坎了。他和他的同胞亲哥哥，也是隔膜如同路人，路上见了，客客气气地问候一声，便擦肩过去，绝少有亲情相聚的时候。未成年的英子，那时隐约地觉得叔叔搬走和她娘的被驱赶仿佛有些关系。她不知道那时任家院宅里发生了什么事，也许永远也不会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但叔叔却从来没有冷淡过英子。英子的亲娘在的时候是这样，亲娘远走了新疆之后仍是这样。家里有点什么好吃的东西，或者出门到五原镇、山丹、临泽带回来什么好吃好穿的，任诚总要给侄女留出一份，悄悄送到学校去，且总是叮嘱：“英子，你以后有啥难处，就来找你叔！叔去那边不方便，那边有汤家的人，叔不好去……你往后没事了就到叔家来，啊……”

英子哭了，她到了叔家见了叔婶就忍不住哭了。她拖着哭腔说了后娘汤氏不叫她继续念书叫她在家里干杂活和带傻兄弟布袋的情况，以及自己的委屈。她希望叔叔能替她做主。

“叔，你给他们说说，好歹让我把初中念完么，念完了我就可以考初师，吃饭不要钱，不要他们负担，将来我也可以当老师，等于有了一份工作……叔，我喜欢念书，我功课好着哩！不信，你去问问鲁老师他们么……”

任诚也吸旱烟。他和任德吧嗒烟管的姿态很相像，脸部的大

的轮廓也很像。只是弟弟比哥哥要高大魁梧，眉宇间多了几分英武精神。他们若一同走在山丹的街市上，仅凭外表人们一眼就能看出他们必定是同胞兄弟。但同一父母的精血造出的这一对兄弟在气质性情上却迥然相异。据死去的百川老汉说，兄弟俩落生的时候，哭叫的声音都大不一样，一个绵软，一个却极洪亮。所以，老二自小儿就会唱山曲儿，唱得远近闻名。

任诚心疼地听着侄女的哭诉和请求，低头沉吟一会儿，然后在鞋底上磕磕烟管，毅然地说：“好！我去跟他们说……我说是说，只是你那个后娘未必听得进去，那个女人……唉……”

这是任百川老汉死后，他的第二个儿子第一次踏进任家老院宅大门。那天正好任德、汤氏及汤氏的两个儿子旺才、旺有都在。天正在下雨，他们都缩在家里非常无聊。特别是19岁的旺才和16岁的旺有，精力旺盛而又无处宣泄，雨下得很大哪儿都不能去，正百无聊赖地不知道该怎么打发下半天的辰光，见从不登门的二叔突然闯进来，都像按了弹簧似地跳了起来，惊讶得瞪圆了眼睛，好奇心使他们精神为之大振。但是，他们以往从未叫过他二叔，因为任诚从来也没有搭理过他们及他们的母亲汤氏。也正因为此，汤氏惊讶的程度并不亚于她的儿子。

任诚在这个宅院里生活过30余年，对这里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非常熟悉。他进来时有股主人的气势，使外姓人汤氏母子感到有些窘迫和气短。

任德望着自己的兄弟，说：“老二来啦？坐吧，快坐！”

任诚直截了当地说：“听说你们不叫英子念书了，这是为啥哩？她进中学不易，还有两年就初中毕业了，好歹叫她把初中念完么！”

任德说：“我也是这个意思么，我也说叫她念呢么……”

任诚耐着性子，破天荒叫了汤氏一声嫂子：“嫂子，我寻思叫

英子辍学是你的意思，我今天求你了，你就给我这做小叔的一个面子，叫英子再念两年书吧！”

汤氏这时已从短暂的窘迫中恢复了神气，不再气短，而且觉得在她及她现在的丈夫面前，应该气短的恰恰是这个任家老二。因此，她对任诚刚进门时的自高自大感到不满，且在暗中决计不让自己退让。

她勉强笑一笑说：“二叔说话了，我还有啥说的哩！只是如今的日子，只有出的，没有进的，说出来不怕二叔笑话，我们如今就连买盐打醋的钱，有时还得攒鸡蛋去换哩！”

任诚知道这刁钻女人在故意叫穷，说：“一点学杂费，几本书钱，能有多少花销？再说，英子又不是白吃不做，她上学，该她做的事又没有少做！”

汤氏咧嘴一笑说，“我们当家的，成天蔫头耷脑的伸展不开，他要有二叔的一半本事，这家境也不会弄成这样！”汤氏居高临下地望了自己丈夫一眼，又对任诚说，“我知道二叔疼英子哩，二叔说书费学杂费不多，索性二叔就担承着得了，本来……英子就该你管，她是你的亲骨肉么！”

任诚没有料到这外姓女人最后会抛出这么一句，他愣怔地望着汤氏恶毒的脸，一股灼烫的血直往脑门上冲，火一样烧得他满脸通红。更令他不能容忍的是，汤氏的两个儿子也在一边朝着他笑，笑得十分邪恶与刻毒。那一瞬间他真想冲上前去，把这三个狗男女撕成碎片。但一看见旁边蔫头耷脑的任德，想到英子紧接着的处境，他一下子就泄了气。

“我知道……我来给你们说，也是白费唇舌……本来我也不该管这闲事，我要忙的事多着哩……”任诚有气无力地说着，就往外走。他看见早他一步跨出门的汤氏二儿子旺有，手里操着一